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依諾女士
潘偉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上先生
劉樹人先生
謝曉宏先生

公司秘書

李書滙先生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授權代表

謝依諾女士
李書滙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44號
盛德工業大廈
9字樓C及D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網址

www.perfectech.com.hk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2 & 3	91,876	87,355
銷售成本		(68,009)	(66,837)
毛利		23,867	20,51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051	3,121
分銷成本		(1,772)	(1,906)
行政開支		(21,863)	(17,719)
財務費用		(35)	(289)
除稅前溢利	5	1,248	3,725
所得稅開支	6	(3,140)	(315)
本期間(虧損)溢利		(1,892)	3,410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8)	(526)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2,260)	2,88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767)	1,565
非控股權益		875	1,845
本期間(虧損)溢利		(1,892)	3,4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3,094)	1,100
非控股權益		834	1,784
		<hr/>	<hr/>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2,260)	2,884
		<hr/>	<hr/>
每股(虧損)盈利	8	港幣仙	港幣仙
基本		(0.85)	0.48
		<hr/>	<hr/>
攤薄		(0.85)	0.48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9	57,499	59,514
投資物業		32,700	32,700
遞延稅項資產		7,885	7,492
		98,084	99,706
流動資產			
存貨		22,229	20,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0,099	28,945
可收回稅款		246	398
抵押銀行存款		—	47,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624	93,136
		159,198	190,5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8,252	36,053
稅項負債		6,701	2,982
銀行借款	12	—	23,089
		34,953	62,1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24,245	128,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329	228,1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8	50
資產淨值	222,201	228,0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692	32,692
儲備	170,857	173,95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03,549	206,643
非控股權益	18,652	21,412
總權益	222,201	228,0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692	118,895	10,337	—	(2,627)	47,346	206,643	21,412	228,055
本期間虧損	—	—	—	—	—	(2,767)	(2,767)	875	(1,89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27)	—	(327)	(41)	(368)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	(327)	(2,767)	(3,094)	834	(2,260)
股息	—	—	—	—	—	—	—	(3,594)	(3,5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2,692	118,895	10,337	—	(2,954)	44,579	203,549	18,652	222,20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834	111,222	10,337	9,620	249	19,725	182,987	15,708	198,695
本期間溢利	—	—	—	—	—	1,565	1,565	1,845	3,41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65)	—	(465)	(61)	(526)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入	—	—	—	—	(465)	1,565	1,100	1,784	2,884
股息	—	—	—	—	—	—	—	(1,353)	(1,35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858	7,674	—	(2,002)	—	—	6,530	—	6,5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2,692	118,896	10,337	7,618	(216)	21,290	190,617	16,139	206,7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832)	5,07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5,406	(18,147)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718)	3,3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3,856	(9,6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136	66,286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368)	(52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624	56,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624	56,074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除外。

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信息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兌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分別為(i)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以及(ii)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5,492	86,384	91,876
業績			
分類業績	(4,337)	8,872	4,535
未分攤企業開支			(3,252)
財務費用			(35)
除稅前溢利			1,248
所得稅開支			(3,140)
本期間虧損			(1,892)

2.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4,394	132,816	177,210
未分攤企業資產			80,072
			<hr/>
綜合總資產			257,282
			<hr/>
負債			
分類負債	5,200	29,225	34,425
未分攤企業負債			656
			<hr/>
綜合總負債			35,081
			<hr/>

2.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265	1,641	23	1,929
折舊及攤銷	476	2,720	693	3,889
利息收入	8	74	5	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7,542	79,813	87,355
業績			
分類業績	(4,735)	10,975	6,240
投資收益			876
未分攤企業開支			(3,102)
財務費用			(289)
除稅前溢利			3,725
所得稅開支			(315)
本期間溢利			3,410

2.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4,510	128,915	173,425
未分攤企業資產			116,804
綜合總資產			<u>290,229</u>
負債			
分類負債	12,897	34,819	47,716
未分攤企業負債			14,458
綜合總負債			<u>62,17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奇趣精品及 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407	359	—	766
折舊及攤銷	533	2,575	832	3,940
利息收入	10	9	18	37

主要客戶資料

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86,38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9,813,000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港幣82,50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5,845,000元)。

3.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詳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益：		
香港	4,851	2,314
歐洲	20,035	20,802
美洲	16,633	26,446
亞洲(除香港外)	49,877	35,841
其他	480	1,952
	91,876	87,355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89,46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7,817	75,295
	257,282	290,229

3. 地區分類(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購置之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3	36
中國	1,906	730
	1,929	766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收回壞賬	—	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1,366
利息收入	87	37
租金收入	236	306
廢料銷售	105	694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收益	(30)	16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6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77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3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9)	400
其他	1,052	648
	1,051	3,121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3,889	3,940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69)	(1,4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3)
	(969)	(1,4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33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	(82)
	(2,486)	(8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15	1,232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3,140)	(31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1.0仙)。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約港幣2,767,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1,565,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26,923,607	324,793,025
就購股權普通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	476,573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326,923,607	325,269,598
	<hr/>	<hr/>

9.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約港幣1,92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66,000元)之款額購入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經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25,851	22,204
61-90天	6	361
91-120天	70	—
超過120天	33	6
	25,960	22,571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逾期之金額，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優化，也並不擁有任何合法權利可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逾期：		
0-60天	4,238	4,105
61-90天	70	306
91-120天	16	—
超過120天	17	6
	4,341	4,417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10,425	12,757
61-90天	866	1,755
91-120天	140	150
超過120天	494	433
	11,925	15,095

12.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	23,089

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悉數償還。

附註：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擔保，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25厘的年利率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95厘至2.75厘。

12. 銀行借款(續)

該等賬面值摘錄自金融機構已協議之還款時間表，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12,5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附註)	—	3,1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附註)	—	7,354
	—	23,089

附註：該等銀行貸款毋須於本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由於該等定期貸款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之權利之條款，且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將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全部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所有定期貸款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

13. 承擔

(a) 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846	361

13. 承擔(續)

(b)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42	5,4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21	9,694
五年以上	24,200	24,800
	36,363	39,938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八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	2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
	3	316

14.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工資及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連同利息及訴訟費金額約港幣41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針對附屬公司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i)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任何公司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ii) 無限擔保授予有關按揭貸款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按揭貸款已獲悉數償還，因此不可能根據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因此本公司並未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繳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	60	60

附註：潘少忠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該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直接分享達致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所帶來之經濟利益及個人持份。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連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在內)、顧問、諮詢人、客戶及供應商及／或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上述建議之個人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就批准有關授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此外，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該計劃而言，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要約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惟於採納日期10週年後或於該計劃終止後概無要約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內就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期內購股權概無發生變動及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高曉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9,297,041	—	119,297,041 (a)	36.49

附註：

- (a)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曉瑞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吳振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以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履歷變動詳情為：如下文所載對執行董事潘偉業先生之薪酬組合作出之調整。上述調整於下述日期起生效，而其他受聘條款則維持不變：

董事	年薪及津貼	表現花紅	生效日期
潘偉業先生	港幣2,640,000元	本集團綜合純利之1.25%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之相關權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翟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5,297,040	—	125,297,040 (1)	38.33
Star Fl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5,297,040	—	125,297,040 (1)	38.33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9,297,041	—	119,297,041 (2)	36.49

附註：

- (1) Star Fly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翟雋先生全資擁有。
- (2)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高曉瑞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吳振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1.0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港幣91,87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7,355,000元)，較上年增加約5%，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港幣2,767,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港幣1,56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核心業務錄得貢獻約港幣4,53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240,000元)。下文闡釋核心業務各分類之詳細表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出售全部投資，故並無錄得投資收益(二零一六年：港幣876,000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類的收益進一步減少約27%至約港幣5,49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542,000元)，而從中招致損失金額約為港幣4,33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735,000元)。該分類繼續產生重大虧損，或須投入更多推廣費用以維持可持續收益。

玩具產品

此分類之收益溫和增長約8%至約港幣86,38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9,813,000元)，並錄得正面貢獻港幣8,87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975,000元)。該分類繼續向本集團作出重大及穩定的貢獻。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企穩約港幣1,77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06,000元)，較上年減少約7%。行政開支則增加約23%至約港幣21,86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719,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港幣4,100,000元所致。

業務回顧(續)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下跌至約港幣3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9,000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悉數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現正考慮及／或初步設計核心業務資源投入不大的新項目，藉此拓寬業務範圍及／或提升利潤率。

鑑於今年下半年為本公司核心業務的傳統旺季，董事樂觀認為，本集團的業績將可望在今年下半年得到改善。

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優質的併購機遇以期獲取能為本集團帶來附加值、協同效應及新收入來源的新業務或資產。

在全體僱員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客戶、業務合夥人及股東友好共事，以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並為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089,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孖展貸款額度之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22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作為本集團過往銀行貸款及可用銀行信貸之擔保：

- (i) 賬面值約港幣28,15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726,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ii) 賬面值約港幣32,7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700,000元)的投資物業。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62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63元)，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203,54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6,643,000元)除以當日實際已發行股份數目326,923,607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923,607股)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200名(二零一六年：1,28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以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鑑於本集團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所產生之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港幣仍然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但將會緊密監察人民幣趨勢，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且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列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依諾女士(「謝女士」)於獲委任時並無正式的委任書。

這是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謝女士清楚知悉委任安排已制定。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謝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使彼等做出知情的決定。此外，所有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就此，本公司認為該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上先生、謝曉宏先生及劉樹人先生，而劉樹人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樹人先生、謝曉宏先生及張上先生，而張上先生亦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企業管治(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員會成員包括張上先生、謝曉宏先生及高曉瑞先生，而高曉瑞先生亦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守則一致。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依諾女士及潘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曉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上先生、謝曉宏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代表董事會

高曉瑞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